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西校区扩增学位教 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 ZCA-BJZC-ZH25041

采购人: 北京市第二十二分校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武克)有限公司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招标编号: ZCA-BJZC-ZH25041
- 2.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西校区扩增学位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22.08809万元
- 4. 采购需求: 2025年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西校区扩增学位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20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6.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7 月21 日至2025年7 月25 日,每天上午10: 00至12: 00, 下午12: 00至16: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 月 11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工作、《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 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 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 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

地址: 东城区朝阳门内南竹杆胡同81号

联系方式: 袁老师 010--65282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0层1005单元

联系方式: 010-67018352, 13126570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洪坤

电话: 010-67018352, 13126570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核心产品为: <u>阵列吸顶麦克风 。</u>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ī_分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年_月_日_点_ 召开地点:。	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验。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货。 (6) 其他要求(如有):	则报告: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标的名称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 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u> 贰万贰仟元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62950000000874; 开户银行: 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请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2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To the control of the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26570188; 邮箱: zca1205@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0层1005单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
2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 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

知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

本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的关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的关权,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提购代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 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员员、协强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办。是我们的现在,是我们的现在,是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是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	提协的格示式》会件、投资,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 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标 的 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

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 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50分)	(评标基准 价/ 投标报 价)×价格 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0-50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2分) 服务承诺 (3分)	标标准》2.4 及 2.5。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 1分,最高得2分。 提供本项目中"阵列吸顶麦克风"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产品的承诺函得3分。 说明: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前提下无需提供制造商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且视为有效提供。	0-2
技术部分(44分)	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响应情况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设备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0分; ("#"号项6	0-10

(10分)	分,非"#"号项为4分)。	
	1. "#"技术指标(共计3项)每提供1项佐证材料得2	
	分,本项共6分; (以采购需求#项证明材料为准提	
	供对应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其它技术指标(非#项)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分,超过8项负偏离 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	
	求。(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投标人对偏离表真实	
	性负责。)	
	针对本项目提供运输、交货、安装调试等方案措施,	
	进行逐项详细阐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全面、	
供货及安装调试(5分)	细致,重点清晰得 5 分;方案一般,缺少具体实施	0-5
	细节及措施则得 3分;方案存在缺陷得 1 分;存在	
	延迟交货问题或未提供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定制服务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方案全面、细致,可实施性强,重点清晰得8分;	
(8分)	方案一般,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方案	0-8
	存在缺陷得 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关键节点、③	
 	质量管理措施、④应急措施	
案 (8分)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可行,针对	0-8
* (0), /	性强, 重点清晰得 8分; 方案一般, 缺少具体实施细	
	节及措施得4分;方案存在缺陷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	
	未提供得0分。	
	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培训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包括	
 培训方案	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人员配置、④	
(8分)	培训计划。	0-8
(0))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重	
	点清晰得 8分;方案一般,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4分; 方案存在缺陷得1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	
		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的配备、②响应时间、	0-5
		③解决问题的能力、④出现故障时到达现场的时间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针对	
		性强,重点清晰得 5 分;方案一般,缺少具体实施	
		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方案存在缺陷得1 分;不满足	
		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政策加分(1分)	节能产品 (0.5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0-1
		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	
		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得	
		0.5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标志 产品 (0.5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小数点保留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己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 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 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单 位	数量	所属行 业			
_	一、智慧互联教室							
1	前置学 生摄像 机	1. 支持4K超高清分辨率图像,可提供≥4K@30fps/25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2. 传感器要求: 传感器尺寸≥1/2.8英寸,有效像素≥800万。 3. 需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其他辅助的情况下,能够自动识别起立回答问题的学生,并可以对其进行平滑自然的EPTZ跟踪效果; 能为学生跟踪设置精准灵活的跟踪模型。 4. 镜头: 焦距: 2.4mm,视场角: 水平≥120°,垂直≥87°。 5. 摄像机可同时输出≥4路码流的图像,支持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同时输出,且≥1路视频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分辨率同时支持≥1920x1080@25fps。 6. 需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7. 需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8. 需支持图像2D和3D降噪。 9. 需支持PoE供电。	台	21	工业			
2	后置教 师摄像 机	1. 支持4K超高清分辨率图像,可提供≥4K@30fps/25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2. 传感器要求: 传感器尺寸≥1/2.8英寸,有效像素≥800万。 3. 需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其他辅助的情况下,能够自动定位教师,并可以对其进行平滑自然的EPTZ跟踪效果。 4. 镜头: 焦距: 3.4±0.3mm 5. 摄像机可同时输出≥4路码流的图像,支持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同时输出,且≥1路视频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分辨率同时支持≥1920x1080@25fps; 6. 需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7. 需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8. 需支持图像2D和3D降噪; 9. 需支持PoE供电;	台	21	工业			
3	手持麦克风	1. 手持麦支持红外、2. 4G、UHF 3合1全自动对频传输。 2. 需支持激光教鞭。 3. 需支持PPT翻页功能。 4. 手持麦充电10分钟通话≥1小时(自动关机开始充电)。 5. 需支持AI啸叫抑制。 6. 手持麦需支持音量记忆。 7. 手持麦需支持AGC自动增益控制。	台	21	工业			
4	阵列吸 顶麦克 风	1. 天花板麦克风阵列,支持快速自动追踪人声位置,获取最佳语言清晰度; 2. 拾音区域可根据环境而自由设定,至少支持8个拾音屏蔽和	台	21	工业			

		5个优先区域设置; 3. 可实时输出精细的波束位置信息; 4. 支持开放API协议,支持通过第三方设备直接管理控制; 5. 支持多级麦克风阵列级联; 6. 麦克风类型:驻极体麦克风; ★7. 麦克风数量≥32(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麦克风频响:80Hz-19kHz; 9. 麦克风单体灵敏度≤-32 dB@1k 94 dB SPL。 10. 频率响应:20-20k Hz; 11. 输出阻抗:6Ω; 12. 总谐波失真(THD):<0.1%(@1kHz 50W)。 13. 支持输入通路至输出通路的数字音频矩阵自由配置; 14. ≥4 路带 AEC 功能的麦克风/线路输入; 15. ≥4 路麦克风/线路输出; 16. 可配置 USB 音频通路; 17. 支持通过 RJ-45 连接器 A2B 级联扩展输入/输出接口; 18. 具备回声消除(AEC)、反馈抑制(AFC)、自动增益控制(AGC)等信号处理模块;			
5	教学音	 (AGC)等信与处理模块; 1. 有效频率范围(-10dB) 80Hz-20kHz 2. 喇叭单元 ≥1个6. 5″ ≥1个1. 33″/36mm+34mm(VC) 3. 额定阻抗(±20%) 8Ω 4. 音箱功率 ≥80W 5. 特性灵敏度级<(±2dB) 91dB/w/m 6.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110dB 7. 总谐波失真 ≤3% 8. 覆盖角度(水平/垂直) ≥90° x90° 9. 增益调节范围 ≥15dB 	台	21	工业
6	多媒体讲桌	1. 尺寸: 800*500*1200mm(±2mm); 2. 材质: 采用1.0mm厚优质材质冷轧钢板,柜体单开门带锁,可放置设备及书本等,底座根据要求定制;钢板满足GB/T 3325-2024、GB/T1741-2020、GB/T10125-2021、QB/T3832-1999、QB/T3827-1999、GB/T11253-2019、GB/T 228.1-2021、GB/T 6461-2002、GB/T35607-2017、GB.T6739-2006、GB/T1740-2007、GB 21551.2-2010、GB/T5213-2019、GB/T232-2010、QB/T 4371-2012、GB/T 230.1-2018等检测标准: 3. 外观性能要求: 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4. 工艺要求: 钣金须经酸洗磷化喷涂后高温烘烤,防锈,喷涂工艺处理; 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R3,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	台	35	工业
7	实物展台	回國用小小子K3,保证使用有和銀行有不划切; 1. 需采用ABS环保材质,托板与箱体需通过磁吸吸附的方式合 拢,需配置机械锁方便管理,托板可承重≥5kg。 2. 镜头像素需≥1600万,需要支持4608*3456的分辨率。 3. 为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需要达到IP41级别。 4. 输出接口: USB≥2个数据连接口,可挂墙或者放在台面上	台	27	工业

		使用。 5. 为便于教学,视频展台需要带抬臂启动软件功能,打开镜头臂杆即可启动教学软件,合拢臂杆可关闭软件。 6. 需支持AF自动对焦。 7. 展示托板正上方需要具备补光灯。			
8	黑板	1. 整块板面色调一致,板面手感流畅,充实,笔迹均匀,字迹清晰。板面易擦程度用干绒刷往返两三次,不留残余字迹,笔灰易落,板面硬度7H无凹痕。 2. 背板为优质彩涂板,厚度0.23mm,整张板,无拼接,哑光银灰色,不反光,有防锈处理。	个	27	工业
9	HDMI线	1. 线径:不小于 8.0mm 2. 接头:镀金 3. 外壳:铝合金 4. 导体:4 芯光纤+8 根铜芯 5. 屏蔽:铝箔+编织网 6. 画质:支持 4K*2K 7. 长度:不小于 10 米	条	27	TW
10	usb延 长线	1. 线芯:镀锡铜 2. 外壳: ABS 3. 外被: PVC 4. 长度: 不少于10米	条	27	工业
11	技术服	1. 智慧互联教室-安装工作:大屏挂架1套、音箱挂架2套、摄像机壁装架2套、阵列麦挂架1套、金银线15m、USB延长线2条、电源线40m、双胶线40m、HDMI线2条等安装工作:	套	21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	智慧体育组	 综合监测管理			
1	AI体学综统教价系	1. 角色及权限管理: (1) 基于系统功能及不同用户职责划分、预先在系统中设定好的身份标签,即创建系统用户角色,如:校长、体育老师等; (2) 基于每个角色的职责分工,赋予各个角色相应的系统权限,后续需将系统用户与角色进行绑定,用户方可访问和使用管理平台功能。用户角色权限一旦设定、建议不能随意更改。本系统支持自由定义角色、自由为角色赋予系统权限、支持角色及权限的编辑、删除等操作; 2. 系统用户管理: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可在系统中创建用户信息,并进行角色绑定,赋予系统用户相应的操作权限。权限是从系统功能菜单、操作、数据范围三个维度出发,根据角色类型进行区隔或限定。本系统支持对系统用户自由赋予角色,支持对已有角色及角色权限的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3. 组织架构管理: (1) 学校信息管理:支持学校基础信息管理,包括:学校名称、所属区域、地址、联系方式、logo等,支持管理员对学校基础信息进行查看、编辑或删除等操作; (2) 班级信息管理:支持在学校组织机构下进行班级基础信息管理,包括:年级、班级、任课老师、学生等。年级、班	套	1	软信 术业

级信息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随学年、学期增长自动更新,同时 支持人工干预对班级信息进行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 4. 师生信息管理:

- (1) 学生信息管理:支持单独创建或批量导入对学生信息,并根据学生ID进行唯一标识管理。学生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别、人脸照片、班级、年级、家庭联系信息等。支持管理者对学生信息进行查看、统计、编辑或删除操作,支持对学生对应的学生客户端账号分配及密码重置操作。人脸照片用于人脸特征库注册,注册后学生可通过人脸识别方式在学生客户端端、设备端进行登录;
- (2) 教师信息管理:支持单独创建教师信息并进行角色绑定,并根据教师ID进行唯一标识管理。教师信息包括:姓名、人脸照片、联系方式、所属学校、授课班级等。人脸照片用于人脸特征库注册,注册后教师可通过人脸识别方式在教师端、设备端进行登录;

5. 设备管理:

- (1)设备地图:学校内AI设备部署完成后,由物联平台进行上报并在管理后台汇总并在地图上展示。基础地图可通过选择本地地图图片文件或通过平台自由创建的方式创建,创建完成后可在地图上添加设备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包括:设备类型、设备ID、设备名称、支持运动项目等。已添加的设备会在设备地图对应位置上展示设备icon,并展示设备状态信息,管理人员亦可在地图上对已添加的设备信息进行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
- (2) 远程控制: 支持AI设备远程控制,可在管理后台对单台(组)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控制包括: 开机、关机、自动开关机设置、配置及查看设备端相机视频流等;
- (3) 待机配置:支持对AI设备的待机状态进行管理,为有独立计算单元及显示屏的设备配置待机内容,待机内容支持图片、视频及文字,待机等待时长可自定义:
- (4) NVR管理:在部署了多台AI设备的学校或教委,可通过 NVR对设备端产生的运动视频流进行管理。NVR管理功能下可 创建NVR设备基础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所属校 区、通道数量、NVR服务器端口等信息,亦可查看、编辑或删 除已创建的NVR设备信息;
- (5)基础地图管理:支持通过上传本地地图文件或系统创建地图功能,创建基础地图,用于后续在地图实现行AI设备信息添加、设备管理等功能:

6. 人员管理:

- (1) 学生信息管理:可单独创建或批量导入对学生信息,并根据学生ID进行唯一标识管理,学生信息包括:姓名、年龄、头像、班级、年级等;可对每个学生进行独立的生物特征信息添加,主要用于学生在测试、考试时AI设备端人脸识别验证;
- (2) 教师信息管理:可单独创建或批量导入对教师信息,并根据教师ID进行唯一标识管理,教师信息包括:姓名、年龄、头像、班级、年级等,可对每个教师进行独立的生物特征信息添加,主要用于教师在测试、考试时AI设备端人脸识

		别验证;			
		7. 考核管理:			
		1. 名板百姓: (1)系统支持根据学校、运动项目、年级、年龄、性别等维			
		度自定义运动考核评判标准,可通过批量上传或逐条逐项创			
		建的方案生成考核标准。创建标准后支持查看、编辑、修			
		改、删除、导入、导出等功能。			
		(2)考核项目:支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或地方要求的测			
		试、考试项目,包括: 立定跳远 、引体向上、仰卧起坐 、坐			
		位体前屈 、1000米/800米、50米、足球绕杆运球、篮球绕杆			
		运球、排球原地垫球、掷实心球、身高体重、肺活量等。亦可			
		根据地方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3)标准导入:提前导入考核标准,结合 AI 算法及硬件采集数			
		据,在考试过程中实时给与学生成绩评级反馈。			
		(4) 成绩分析报告:支持从时间、运动项目、年级/班级、性			
		别、学生个人等维度生成数据可视化报告,帮助学校管理者和			
		教师实时掌握学生测试情况,有针对性的改进教学计划。			
		8. 数据管理:			
		(1)运动数据分析引擎:提供校级体育数据运动分析功能:			
		主动收集全校范围内AI设备端产生的体育运动测试、考试数			
		据,进行存档及分析;支持从校级、年级、班级维度的运动			
		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呈现,包括:运动达标率、运动次数、运			
		动成绩变化趋势、成绩排行榜等。数据分析维度可根据管理			
		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将日常测试训练数据与考试数据分表			
		区隔,确保考试数据的合规性;			
		(2) 运动数据详情:记录并可查询所有学生通过AI设备完成			
		的全部运动记录,并可查看、回溯运动过程及过程数据,对			
		运动结果数据、违规数据、过程数据进行基础分析;			
		(3) 学生体质健康报告:记录每次学生AI设备运动及身体素			
		质测量数据并加以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报告包括体质健康			
		成绩、体质健康成长趋势曲线、体测成绩、成绩等级分布、			
		以及各运动项目的独立分析等。可通过时间、班级等维度调			
		取每一个学生的体测报告;			
		(4) 实时数据引擎(数据驾驶舱): 以学校维度将学生运动			
		及AI设备使用情况实时汇总并经数据分析引擎处理后可视化			
		呈现,可了解当前时间全校学生的运动情况,包括:运动人			
		数、人数趋势变化、运动成绩达标率、运动时长、各单项运			
		如风频排石等信息,内时将子仪内主部和设备的运行情况任			
		地图工展小,可且然了解设备点位、数量及运行状态,调取 设备端实时视频画面进行查看;			
		攻备蜥头的枕须画面进行复有; #9. 需提供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 外壳: 外形尺寸≥2131mm长×1596mm宽×213MM厚; 外壳≥			
		1. 外元: 外形尺寸			
	114安	玻璃采用≥6mm高透钢化玻璃,透光率≥97%,高透光;			软件和
0	AI体育	2. 网络: 支持wifi系统或以太网;	 人	1	信息技
2	测评终	3. 摄像头: AI人脸识别摄像机*1个,焦距: ≥15mm; 视频格	台	1	术服务
	端	式: H. 264编解码2592*1944@Max30fps; 像素: ≥500w; 供电			业
		方式: DC12VAI;			
		4.显示屏:显示尺寸:≥1210mm*680mm≥55寸;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1500cd/m²; 亮度调节: 自动(根据光			

		四7. 持有引用共享的/			
		照环境自动调节亮度); 5. 触摸:智能≥10点红外触控、灵敏度强,触控屏防水、防			
		紫外线干扰、防破坏;			
		6. 主板: 配置主板8G+128G ; Ai算法主板: AI算法主板, 支			
		持人脸识别等AI应用,本地计算处理、支持视频流传输、云			
		边协同运算;外接接口: USB3.0/HDMI/AV/SD等接口;			
		7. 系统:安卓:			
		8. 电控: 开关电源: 工业级明纬户外专业电源、单相交流			
		电;防护等级: IP66,触控屏防水、防紫外线干扰、防漏			
		电、防雷电;			
		防水喇叭:防水高品质10W喇叭;防雷器:三级防雷;漏电保			
		护器:有防漏电;			
		9. 散热:智能直通风散热制冷系统,独特设计风道及主板,			
		根据环境自动调节风速风量;			
		10.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控制机器整机开关机、重启等功能;			
		可按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设置定制开关机;			
		11. 工作参数: 工作温度: -20℃至50℃; 工作湿度: ≤95%;			
		工作电压: AC110-240V; 最大功耗: 367W;			
		#12.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焦距: 11 [~] 40 mm;			
		3.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36.4°~13.1°, 垂直视场角:			
		20.4°~7.4°,对角视场角: 41.8°~14.9°;			
	/ 1 ->-	4. 像素: ≥400万;			
	AI体育	5.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			
3	智能采	6.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台	5	工业
	集摄像	7. 音频:标配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	
		8.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 (无凝			
		结);			
		9.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1.70 A, 最大功耗: 20.4 W;			
		10. 供电方式: DC+POE DC: 12 V ± 20%, 支持防反接保			
		护, PoE: 802.3at, Type 2, Class 4;			
	kn Ala	11. 防护: IP67。			
	AI智能				
4	采集摄	移动立杆伸缩高度:1250-3000mm,撑开直径:≥1200mm。	套	1	工业
	像头设	, 4471 <u> </u>			
	备配件				
		1. 一分钟跳绳: 考生信息校验、人数校验、考点位置校验,			
	A 工 4日 377.	周界校验 (A. C.			
	AI视觉	一分钟跳绳运动动作校验实时响应速度≤1.5s			<i>キ</i> ム か. チョ
	体育教	一分钟跳绳运动动作违规识别:单脚起跳、踩线(可实时进			软件和
5	学评一	行语音干预提醒、	套	2	信息技
	分钟跳	成绩自检,成绩反馈速度≤1.5s,识别误差≤1个/分钟	. ,		术服务
	绳AI分	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离开考试有效区域			业
	析系统	运动过程中数据:平均速度(次/秒)、肢体夹角等			
		2. 登录: 支持教师、学生身份通过人脸识别、账号密码两种			
		方式进行登录。登录后根据教师身份、学生身份使用不同的			

	T				
		产品功能;			
		3. 班级信息管理: 教师可对自己管理的班级学生信息、运动			
		情况进行查看,包括班级、班级人数、性别比、各项运动成			
		绩、平均分、达标率等;			
		4. 教师测试: 教师登录后, 可选择测试班级, 组织学生进行			
		引体向上项目考试,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运动进行AI评			
		断。			
		(1)运动项目选择: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对应的运动项目进			
		行测试;			
		(2) 学生检录: 支持测试学生自动检录,利用设备上的摄像			
		头对运动点位上学生主动进行人脸识别,并显示学生信息。			
		教师可对人脸识别结果进行干预,重新选择测试学生;			
		(3)运动过程记录:开始运动后,对运动全程进行视频记			
		录,可在运动结束后回看本次运动过程;			
		(4)运动分析:通过AI算法对运动过程进行自动分析,运动			
		过程中违规行为进行提示,运动结束后即时分析得出成绩、			
		等级评判等信息并在设备屏幕上展示及语音播报;			
		(5)运动结果:运动结束后,即时展示运动成绩、运动等级			
		评价、违规记录等信息,同时支持运动过程回看及多次测试			
		结果统计;			
		5. 学生自主训练: 学生可根据自身需求, 在智能设备端进行			
		引体向上项目训练,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运动进行AI评			
		断。			
		(1)运动项目选择: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对应的运动项目进			
		行测试;			
		(2) AI检录及运动启动:无需在屏幕上点击,学生在运动点			
		位上站定后,设备端摄像头主动进行人脸识别,学生通过手			
		势控制启动运动,运动全程无需他人帮助;			
		(3)运动过程记录:运动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可在运动结束			
		后回看本次运动过程;			
		(4)运动分析:通过AI算法对运动过程进行自动分析,运动			
		过程中违规行为进行提示,运动结束后即时分析得出成绩、			
		等级评判等信息并在设备屏幕上展示及语音播报;			
		(5)运动结果:运动结束后,即时展示运动成绩、运动等级			
		评价、违规记录等信息,同时支持运动过程回看记多次近期			
		自主训练成绩变化趋势分析。			
		1. 外壳: 柱体: ≥2000mm高*320mm宽*150mm厚(固定底座:			
		411mm*271mm); 外壳≥1.5mm镀锌板,表面喷户外华彩、杜			
		邦专用粉,防护能力5年以上,深度防水设计,贴户外橡胶条			
		密封,满足IP55防护等级;玻璃采用6mm高透钢化玻璃,透光			
	AI体育	率≥97%,高透光;			软件和
6	测评终	2. 网络: 支持wifi/以太网连接,具有蓝牙功能、支持4G/5G	台	7	信息技
	端(固	网络(数据上云);		'	术服务
	定式)	3. AI智能识别摄像机: AI智能识别摄像机*1个; 1/1.8" 大靶			业
		面感光芯片,≥400万高清分辨率;视频格式:H.265、			
		H. 265+、H. 264、H. 264+、MJPEG视频编码			
		2560*1440@Max30fps; 120dB光学宽动态;			
		4.AI视觉模组: AI人脸识别摄像机*1个; 焦距: 15mm; 视频			

		格式: H. 264编解码2592*1944@Max30fps; 像素: ≥500w; 供电方式: DC12VAI; 5. 显示屏: 显示尺寸: ≥481mm*272mm ≥21.5寸;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1500cd/m2; 亮度调节: 自动(根据光照环境自动调节亮度) 6. 触摸: 10点触摸: 纳米触摸、灵敏度强; 触控屏防水、防紫外线干扰、防破坏; 7. 主板: CPU: Quad-core Cortex-A76 + Quad-core Cortex-A55, 主频2. 4Ghz; GPU: Mali G610 MC4; NPU: 6 Tops; 操作系统: 安卓12; 内置存储器: 8GB LPDDR4/128GB EMMC; 8. 电控: 硬件; 9. 散热: 智能直通风散热制冷系统,独特设计风道及主板,根据环境自动调节风速风量; 10.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控制机器整机开关机、重启等功能;可按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设置定制开关机; 11. 工作参数: 工作温度: -20℃至50℃; 工作湿度: ≤95%; 工作电压: AC 220V/50Hz; 最大功耗: 180W; #12.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AI智能 采集设 备配件	定制摄像头杆,材质: ≥4mm镀锌板,长度1.5m-3m,附带摄像头支架。	套	4	工业
8	AI体学引上析视育评体AI系	1. 引体向上系统能力:考生信息校验、人数校验、考点位置校验,周界校验;引体向上运动动作校验实时响应速度≤1.5s;引体向上准备动作违规识别:是否两手与肩同宽成直臂悬垂,是否身体静止等;引体向上动作完成度判断:下颌是否超过横杠上缘、身体是否有较大幅度摆动、两次成功动作之间的时间间隔是否超过10秒、双手是否离杠、双脚是否落地(可实时进行语音干预提醒);成绩自检,成绩反馈速度≤1.5s,识别误差≤1个;同一考生参加考试的次数统计,不得超过2次;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离开考试有效区域;运动过程中数据:手臂弯曲角、头部过杆高度等;2.登录:支持教师、学生身份通过人脸识别、账号密码两种方式进行登录。登录后根据教师身份、学生身份使用不同的产品功能;3.班级信息管理:教师可对自己管理的班级学生信息、运动情况进行查看,包括班级、班级人数、性别比、各项运动成绩、平均分、达标率等;4.教师测试:教师登录后,可选择测试班级,组织学生进行引体向上项目考试,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运动进行AI评断。 (1)运动项目选择: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对应的运动项目进行测试; (2)学生检录:支持测试学生自动检录,利用设备上的摄像头对运动点位上学生主动进行人脸识别,并显示学生信息。教师可对人脸识别结果进行干预,重新选择测试学生;	套	4	软信术业和技务

		(3)运动过程记录:开始运动后,对运动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可在运动结束后回看本次运动过程; (4)运动分析:通过AI算法对运动过程进行自动分析,运动过程中违规行为进行提示,运动结束后即时分析得出成绩、等级评判等信息并在设备屏幕上展示及语音播报; (5)运动结果:运动结束后,即时展示运动成绩、运动等级评价、违规记录等信息,同时支持运动过程回看及多次测试结果统计; 5.学生自主训练:学生可根据自身需求,在智能设备端进行引体向上项目训练,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运动进行AI评断。 (1)运动项目选择: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对应的运动项目进行测试; (2)AI检录及运动启动:无需在屏幕上点击,学生在运动点位上站定后,设备端摄像头主动进行人脸识别,学生通过手势控制启动运动,运动全程无需他人帮助; (3)运动过程记录:运动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可在运动结束后回看本次运动过程; (4)运动分析:通过AI算法对运动过程进行自动分析,运动过程中违规行为进行提示,运动结束后即时分析得出成绩、等级评判等信息并在设备屏幕上展示及语音播报; (5)运动结果:运动结束后,即时展示运动成绩、运动等级评价、违规记录等信息,同时支持运动过程回看记多次近期自动,这种优势或证据,以证			
9	AI 体学仰坐析 视育评卧 AI 系	自主训练成绩变化趋势分析。 1. 仰卧起坐系统能力:考生信息校验、人数校验、考点位置校验,周界校验 仰卧起坐动作校验实时响应速度≤1.5s 考生准备动作合规检测:仰卧于垫上,双肩必须触垫,屈膝呈90度角左右,双手贴于脑后,双脚必须贴于垫上。以上任一条件不满足即为不符合要求 考生仰卧起坐动作合规检测:起坐时肘关节必须与膝关节有重合,双手始终贴于脑后,双脚始终放于垫上,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则计一次动作成功违规动作识别:有肘部撑垫或臀部离垫行为同一考生参加考试的次数统计,不得超过2次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离开考试有效区域运动过程中数据:单次动作用时等 2.登录:支持教师、学生身份通过人脸识别、账号密码两种方式进行登录。登录后根据教师身份、学生身份使用不同的产品功能; 3.班级信息管理:教师可对自己管理的班级学生信息、运动情况进行查看,包括班级、班级人数、性别比、各项运动成绩、平均分、达标率等; 4.教师测试:教师登录后,可选择测试班级,组织学生进行引体向上项目考试,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运动进行AI评断。 (1)运动项目选择: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对应的运动项目进行测试;	套	3	软信术业和技务

		(2) 学生检录:支持测试学生自动检录,利用设备上的摄像头对运动点位上学生主动进行人脸识别,并显示学生信息。教师可对人脸识别结果进行干预,重新选择测试学生; (3) 运动过程记录:开始运动后,对运动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可在运动结束后回看本次运动过程; (4) 运动分析:通过AI算法对运动过程进行自动分析,运动过程中违规行为进行提示,运动结束后即时分析得出成绩、等级评判等信息并在设备屏幕上展示及语音播报; (5) 运动结果:运动结束后,即时展示运动成绩、运动等级评价、违规记录等信息,同时支持运动过程回看及多次测试结果统计; 5.学生自主训练:学生可根据自身需求,在智能设备端进行引体向上项目训练,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运动进行AI评断。 (1) 运动项目选择: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对应的运动项目进行测试; (2) AI检录及运动启动:无需在屏幕上点击,学生在运动点位上站定后,设备端摄像头主动进行人脸识别,学生通过手势控制启动运动,运动全程无需他人帮助; (3) 运动过程记录:运动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可在运动结束后回看本次运动过程; (4) 运动分析:通过AI算法对运动过程进行自动分析,运动过程中违规行为进行提示,运动结束后即时分析得出成绩、等级评判等信息并在设备屏幕上展示及语音播报; (5) 运动结果:运动结束后,即时展示运动成绩、运动等级评价、违规记录等信息,同时支持运动过程回看记多次近期			
10	AI 体学定 AI 系觉教立远析统	自主训练成绩变化趋势分析。 1. 立定跳远系统能力:考生信息校验、人数校验、考点位置校验,周界校验立定跳远运动动作校验实时响应速度≤1.5s。立定跳远运动动作违规识别:单脚起跳等成绩自检,成绩反馈速度≤1.5s,识别误差≤1cm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离开考试有效区域运动过程中数据:腾空高度等 2. 登录:支持教师、学生身份通过人脸识别、账号密码两种方式进行登录。登录后根据教师身份、学生身份使用不同的产品功能; 3. 班级信息管理:教师可对自己管理的班级学生信息、运动情况进行查看,包括班级、班级人数、性别比、各项运动成绩、平均分、达标率等; 4. 教师测试:教师登录后,可选择测试班级,组织学生进行引体向上项目考试,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运动进行AI评断。 (1)运动项目选择: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对应的运动项目进行测试; (2)学生检录:支持测试学生自动检录,利用设备上的摄像头对运动点位上学生主动进行人脸识别,并显示学生信息。教师可对人脸识别结果进行干预,重新选择测试学生;	套	3	软件和 技务

		(3)运动过程记录:开始运动后,对运动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可在运动结束后回看本次运动过程; (4)运动分析:通过AI算法对运动过程进行自动分析,运动过程中违规行为进行提示,运动结束后即时分析得出成绩、等级评判等信息并在设备屏幕上展示及语音播报; (5)运动结果:运动结束后,即时展示运动成绩、运动等级评价、违规记录等信息,同时支持运动过程回看及多次测试结果统计; 5.学生自主训练:学生可根据自身需求,在智能设备端进行引体向上项目训练,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运动进行AI评断。 (1)运动项目选择: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对应的运动项目进行测试; (2)AI检录及运动启动:无需在屏幕上点击,学生在运动点位上站定后,设备端摄像头主动进行人脸识别,学生通过手势控制启动运动,运动全程无需他人帮助; (3)运动过程记录:运动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可在运动结束后回看本次运动过程; (4)运动分析:通过AI算法对运动过程进行自动分析,运动过程中违规行为进行提示,运动结束后即时分析得出成绩、等级评判等信息并在设备屏幕上展示及语音播报; (5)运动结果:运动结束后,即时展示运动成绩、运动等级评价、违规记录等信息,同时支持运动过程回看记多次近期自主训练成绩变化趋势分析。			
11	AI 体学位屈析 视育评体AI系	1. 坐位体前屈系统能力:考生信息校验、人数校验、考点位置校验,周界校验坐位体前屈动作校验实时响应速度≤1.5s考生准备动作合规检测:腿伸直坐在辅助器上、双脚蹬在纵板上考生坐位体前屈动作合规检测:双手中指指尖始终与游标接触,双腿不能弯曲,臀部不能离地,辅助器无明显晃动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离开考试有效区域运动过程中数据:单次测试用时、躯干与腿部夹角等2.登录:支持教师、学生身份通过人脸识别、账号密码两种方式进行登录。登录后根据教师身份、学生身份使用不同的产品功能;3. 班级信息管理:教师可对自己管理的班级学生信息、运动情况进行查看,包括班级、班级人数、性别比、各项运动成绩、平均分、达标率等;4. 教师测试:教师登录后,可选择测试班级,组织学生进行引体向上项目考试,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运动进行AI评断。 (1)运动项目选择: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对应的运动项目进行测试: (2)学生检录:支持测试学生自动检录,利用设备上的摄像头对运动点位上学生主动进行人脸识别,并显示学生信息。教师可对人脸识别结果进行干预,重新选择测试学生;(3)运动过程记录:开始运动后,对运动全程进行视频记	套	1	软信术业和技务

		录,可在运动结束后回看本次运动过程; (4)运动分析:通过AI算法对运动过程进行自动分析,运动过程中违规行为进行提示,运动结束后即时分析得出成绩、等级评判等信息并在设备屏幕上展示及语音播报; (5)运动结果:运动结束后,即时展示运动成绩、运动等级评价、违规记录等信息,同时支持运动过程回看及多次测试结果统计; 5.学生自主训练:学生可根据自身需求,在智能设备端进行引体向上项目训练,系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对运动进行AI评断。 (1)运动项目选择: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对应的运动项目进行测试; (2)AI检录及运动启动:无需在屏幕上点击,学生在运动点位上站定后,设备端摄像头主动进行人脸识别,学生通过手势控制启动运动,运动全程无需他人帮助; (3)运动过程记录:运动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可在运动结束后回看本次运动过程; (4)运动分析:通过AI算法对运动过程进行自动分析,运动过程中违规行为进行提示,运动结束后即时分析得出成绩、等级评判等信息并在设备屏幕上展示及语音播报;			
		(5)运动结果:运动结束后,即时展示运动成绩、运动等级评价、违规记录等信息,同时支持运动过程回看记多次近期			
12	坐位体 前屈/ 仰卧起 坐辅助 器	自主训练成绩变化趋势分析。 1. 整体为可拆卸组件,仰卧起坐辅助器为基础组件,可做为独立辅助器使用。 2. 整体支撑结构尺寸≥150cm*60cm*5cm; 主要材质pu皮+记忆棉填充; 脚部固定器:尺寸≥60cm(长)*10-20cm(可调节高); 主要材质铝合金。 3. 应用于坐位体前屈功能时需加装可拆卸组件,安装于仰卧起坐辅助器基础组件的前端,加装后需稳固覆盖底座前端,与底座表面平齐,实现坐位体前屈功能。踏板尺寸≥ 30cm*20cm*1cm; 主要材质复合板; 游标卡尺量程60cm; 主要材质不锈钢+塑料。	个	3	工业
13	海器体 测一体 机	1. 外观参数 主要材质:铝合金支撑件+钢板材+XPE 2. 示参数 显示尺寸: 481mm*272mm 21.5寸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1500cd/m2 亮度调节:自动(根据光照环境自动调节亮度、 3. 主机 平台: Android 8以上 配置: CPU: RK3288 4核 RAM: 2GB 4. 工作参数 工作温度: -5℃至45℃ 工作湿度:≤95% 工作电压: AC 220V/50Hz 最大功耗: 65W	套	3	工业

		5. 系统能力 (1) 主要功能: 支持测试身高、体重、肺活量3项。一站式操作 (2) 身高体重测量 医用级探头测高; 身高测量范围: 60~200cm; 分度值 0.1cm; 误差: ±0.1cm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称重; 体重测量范围: 1~200kg; 分度值: 0.1kg; 误差: ±0.1kg 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自动计算 (3) 肺活量检测 测试人体呼吸的最大通气能力,反映了肺的容积和肺的扩张能力。 检测项目: 最大呼气压(MEP、用力肺活量(FVC、0.5秒用力呼气量(FEV0.5、1秒用力呼气量(FEV1、呼气峰值流量(PEF、25%肺活量时的用力呼气流速(FEF25、25%到75%肺活量之间的平均呼气流速(FEF2575、75%肺活量时的用力呼气			
14	算法识 别边缘 计算	流速(FEF75)。 1. 人脸比对:设备通过预先存储的数据库,与识别到的人脸特征进行比对,确认身份; 2. 存储与管理:支持存储大量人脸数据,并可进行管理,包括添加、删除和更新用户数据; 3. 本地处理:支持本地处理。	套	1	工业
15	NVR	1、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2、支持H. 265、Smart 265、H. 264、Smart 264编码的前端设备自适应接入 3、支持至少 1 个 HDMI 和 1 个 VGA 同时输出,其中HDMI1 支持 4K 高清 分辨率输出 4、支持USB3. 0接口 5、支持最大 8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6、支持接入监控盘、企业盘、加密盘,支持最高满配10TB硬盘 7、支持 RAIDO、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0 8、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 9、视频输入16路;网络输入带宽256Mbps;网络输出带宽160 Mbps;录像分辨率12 MP/8 MP/6 MP/5 MP/4 MP/3 MP/1080p/U×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10、视频输出:2 路 HDMI,2 路 VGA;视频输出模式:主口 1 路 + HDMI + 1 路 VGA(组内同源)、辅口 1 路 + HD MI + 1 路 VGA(组内同源)、主辅口同源; 11、HDMI 输出:2 路,HDMI1 分辨率含 4K(3840×2160)/30Hz 等,HDMI2 分辨率含 1920×1080/60Hz 等;	套	1	工业

	1		1		
		12、VGA 输出: 2 路, VGA1、VGA2 分辨率均含 1080P(1920			
		×1080)/60Hz 等;			
		13、硬盘管理:盘位8 个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最大支持 12TB;阵列类型:不支持;扩展存储:1 个 eSATA 接口,不 支持;			
		文符; 设备网络连接。			
		一硬件参数			
		1、规格:桌面式交换机			
		2、端口数量: 16口			
	ナルン	3、下行端口速率: 千兆			
16	千兆交	4、端口类型: 电口	台	2	工业
	换机	5、端口供电: 非POE供电,12v-58v宽幅电源输入			
		6、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			
		7、工作环境: -40℃-85℃, 5%-95%RH			
		8、防护等级: IP55			
		9、防护: 电源浪涌防护、网口浪涌防护、静电干扰、防雷			
		1. 需要不小于长 1800mm 宽 600mm 深 1050mm 的混凝土基			
	基坑浇 筑 (55 寸)	座;			
		其中预埋件大小为1730mm*470mm*700mm;			
		2. 安装预埋件后预埋件边缘距离路面150mm, 预埋件钢板水平			
		面须水平于路面;			
		3. 预埋件到位后按照标准将预埋件预置如混凝土内;			其他未
17		4. 按示意图右侧预留pe线管,穿入电线和网线;	项	1	列明行
		5. 电线从预埋件出口中穿出,预留出地面4m,网线预留出地			业
		面4m;			
		6. 电力220V, 电线规格要求国标2. 5平方以上3芯线;			
		7. 施工完成后现场清理和平整度恢复;			
		8. 保证预埋件垂直方向、水平方向均无偏斜,混凝土表面水			
		平平整。			
		基础需要不小于长450mm宽350mm深1000mm的混凝土基座,其			
	基坑浇	中预埋件大小为406mm*266mm*600mm,安装预埋件后预埋件边			
		缘距离墙面150~350mm, 预埋钢板水平于路面, 确保设备检修			
	筑	门打开方向有操作空间,预埋件到位后按照标准将预埋件预			
	(21. 5	置入混凝土内,中间预留pe线管,穿入电线和网线各一根,			其他未
18	寸屏、	电线从预埋件出口中穿出,预留出地面4m,网线预留出地面	项	13	列明行
	体测机	4m,施工完成后现场清理和平整度恢复,保证预埋件垂直方			业
	及立	向、水平方向均无偏斜,混凝土表面水平,平整。待基础水			
	<u> </u>	泥自然晾晒3天后方可安装设备,安装设备时应利用水平尺调			
		整地脚螺栓螺母使设备横平竖直,确保安装完毕后不歪不斜			
		C30预拌豆石混凝土,钢筋制作,钢筋安装,M18地脚螺栓安			
		装。			

二、整体需求:

- 1. 超出预算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响应。
- 2. 双方同意,鉴于采购人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如遇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采购人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情况和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不等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情况(总支付金额等于合同金额),不构成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历次付款前,供货商应先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因供货商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该等责任由供货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自行承诺可以满足上述要求,格式自拟)

3. 采用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三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 质保期内免费修复由于产品本身引起的质量缺陷;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更换部件。负责对使用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使用方能完全操作。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 3. 在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
- 4. 有专人实现运行维护,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解决用户的各类问题。
- 5. 利用网络协作工具,对最终用户提供一对一的操作使用等远程协助支持。
-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提供驻场服务人员,每周到校不少于3天。

四、交付及验收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20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 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 2. 交付及验收地点: 用户指定;
- 3. 验收方式:配合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标准、采购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声明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六、安装、调试及培训:

投标人负责其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直至终验合格,期间不应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1. 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采购人操作使用、维护管理。

投标人应提供应用软硬件配置说明书和应用软件使用说明书(包括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2. 培训要求

项目培训对保证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培训方案应包括现场培训、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项目完成后要对各学校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在投标人的技术支持下能够独立完成系统操作、管理配置和一般性维护工作。

为了采购人能够更好的熟练掌握整套系统的使用,投标人需要对采购人使用的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且给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如使用方管理或操作人员发生变化,投标人应按使用方要求对即将上岗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专业技能培训,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能培训次数不低于2次。

七、其他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如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 业绩,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项目合同)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文件有冲突。)

合同号:

北京市东城区教委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项 目 名称: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依法实施相应的采购程序,经 <u>(招标代理机构)</u>组织的<u>(项目名称)(采购编号)</u>政府采购项目中,最终择定<u>供货方</u>作为本合 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标约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一致:

双方均同意《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均同意《合同特殊条款》的内容并确认其对于各自拥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

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果《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与《合同一般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时,以 《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来规范和界定各自的关系以及对于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相应的 解释和说明。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方、供货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交货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由合同特殊条款所约定的标的物以及附带之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和其他类似的服务,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服务"不再另行收取费用或报酬。
- 1.5 "采购方"系指"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合同"中为指明的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 1.6"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标准,在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部的监督管理下,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等的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采购方(包括供货方)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或被勒令停止使用、限制使用或受到其他不利影响,则供货方应对采购方(包括供货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为应诉而花费的调查、鉴定、评估、律师、诉讼等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采购方对于包装有特别要求,则在合同特殊条款中予以约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

- 6.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如果分批次交货,则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每批次货物交货日期
-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10 天,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交日期通知采购方。到货时,采购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详细交货清单(一式贰份)进行收货。
-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供货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采购方。
-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供货方须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给采购方。
- 9.2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供货方须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补充完整。

10. 质量保证

-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或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予以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保证采购方得以正常使用。
-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 10.3 所述采购方通知后天 7 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或进行补救,则采

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而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经最终验收确认合格并交付于采购方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供货方须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核实,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供货方自己就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核实文件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应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货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货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货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三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进行货款的结算。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货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方由于更换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则采购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供货方追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供货方应按照合同特别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交付货物价额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 14.2 如果采购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供货方可要求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按所迟延支付的货款部分的 0.07%计收。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供货方有权解除合同,而采购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 14.3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声明,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及按照政府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如甲方因前述原因不能付款,乙方放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14.3.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 14.3.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 14.3.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 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 14.3.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6. 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供货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索的权利。
- 18.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利益的行为。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方、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本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本次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伍份, 采购方、供货方各执贰份, 中介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特殊条款

1、货物	Ŋ
------	---

_	. I. A ERECU	III dista	TH 17	10.16	NV FF	34.13.	11.36)/ // && ET P// //
1.	1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之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里位、	里 /// 、	总价等见附件一;

2	货物	的交	付和	除收
_,	ツ バ	$HJ \sim$	1 7 7 5	1 JUL 1 A

- 2.1货物由供货方在___ 年__月__日运抵东城区______,并在运抵现场后__ 日内正式交付给采购方。
- 2.2 货物由供货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采购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供货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因为供货方未能提前通知而采购方无法提供因而导致安装和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供货方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采购方由于无法使用货物而导致的损失等。
- 2.3 如果货物的安装需要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则供货方须确保提供安装和调试的人员具备相关操作规程要求或该项作业本身所要求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如果由于不具备该专业能力或专业资质而发生的任何事故、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均由供货方承担,如果给采购方造成损害,供货方亦须承担赔偿责任。
- 2.4 在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进行调试时,采购方须指派专人参与,并对货物的运行和工作状况进行确认。
- 2.5 采购方确认货物运行和工作正常且其他项目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签署《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并将其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如果采购方认为货物运行和工作不正常或其他项目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供货方须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补救,由此而引起的有关责任、损失等之处理按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 2.6 自采购方签署了《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时起,供货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义务即履行完毕,货物保管的风险即由采购方承担;在取得上述《东城教委政府采购验收单》之前,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

3、货款及支付(以采购人实际支付为准)

- 3.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款额为_____(小写)____(大写)元人民币。
- 3.2 上述货款按下述约定由采购方支付。
- 3.2.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采购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首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u>15</u>日内支付货款的<u>50</u>%作为首付款:即_____(小写)___(大写);
- 3.2.2 在供货方正式交付货物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后,由采购方向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 装备部提交结帐相关资料,经批准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供货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之后的 15 日内, 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剩余的货款:即______(大写);
 - 3.2.3 本合同项下之货物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如无质量问题,则采购方在质保期后向供货

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 3.3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u>15</u>日内,由供货方向采购方支付货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后,采购方向供货方无息返还一半保证金,剩余一半作为质保金。
- 3.4每次付款,供货方需向采购人提供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拨款资金到位为准。

4、附则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程序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本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无论相关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如何表示或规定,一律以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采购方: 供货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合计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 (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负责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

件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性残疾人家	尤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	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jj	页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	1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目名称	尔)中_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E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		
位承请	苦一旦在该项	i 目中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不	下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杨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							
标无效	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杨	京人):					
乙方(拟分	〉 包单位):					
甲方承诺,	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家) (项目组	扁号/包号为	J:)	招
标采购项目中都		安照下述约定将	合同项下部	3分内容分包	回给乙方:	
1.分包内容	ř : 。					
2.分包金额	页:,该金额	占该采购包合同	司金额的比例	列为%。		
乙方承诺将	身在上述情况下与 目	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名	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	[购包] 中杨	示,本协议	く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Ē):		乙方(盖章	重):		
			日期:	年	_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四次 人 」	⊢	11/1
联合	ひん	J.V
7 /\ \ \ \ \ \ \ \	v	'^

	、及就 "(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
	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尔: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i	青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7,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項	页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和处	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没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止。代理力	人无转委
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 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J	71 72N 1543X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制造商 制造商所 外商投资 分项名 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 单价 合价 数量 制造商 统一社会 属性别 类型 品牌 号 称 国别 规模 号 (元) (元) 信用代码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							
 序号	目号(页	 招标文件要求	操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码)	,,,,,,,,,,,,,,,,,,,,,,,,,,,,,,,,,,,,		,,,,,,,,,,	7 - 7 •			
对本项目在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青况 (应进行选打	^泽 ,未选择 投标	无效):				
口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没	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个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국 교 내 (- 구 사 .	→ I A □ A			
				,否则 投标无效 ;				
	月安水,除平衣》 	リリ 的 1畑 邑 2F, ユ 	沙恍作!洪四尚巳》 	对之理解和响应。 「)			
	I	<u> </u>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机扫上力	炉 (加羊八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采购需	唇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_		
	扣与文件				<u> </u>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		J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作供应
		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戈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日期: _____日

6-1

关键指标(#项)响应表

	项目编	号:	I	项目名称:					
	序号	# 项内容要求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项佐证材料位于 投标文件的位置	备注				
注: 1. 投标人可在本表后或投标文件其他位置提供#项佐证材料,并上本表中注明。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口盖公章) :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
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 名称/包号)</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加分3	主部田付合政束妄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户。相大企业(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	1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在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	文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即	联合会关	于促进列	浅疾人	就业
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	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	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	牛的残疾。	人福利性	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	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	鱼位,且	本单位	位参加_		单位的_]	项目
采购流	舌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	物(由之	本单位为	承担工	程/提供	共服务)	,或者拼	是供其他	也残
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确	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注册	册商标的	货物)	0
本	单位对上述声	明的真实	性负责。	如有虛	才很,	将依法	承担相应	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Н
o	コルカ ヒロ目 ルルボリ	л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我单	位参	加贵	単位组	组织采	购的项	i目	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置	写 采	购项
目名	呂称)	中_	_包	(填写/	包号)	的投标	i 0	拟签订	分包含	合同的	单位情	况如下	表所	示,	我单
位身	承诺-	-旦在	三该项	同中	获得采	医胸合同	引将	好按下表	所列作	青况进	行分包	, 同时	计承诺	分包	承担
主包	本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 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